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3年1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

本組織辦法係依據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健康休閒學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款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

研訂本系與學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輔導方針，協助學生在校內能自學、自治；畢業後能符合社會需求，從事理想職業。

第三條、性質與位階：

- 一、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、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- 一、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為：
 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。
- 二、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組織以師生共同參與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 - (一) 本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票選委員：四人。由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導師中選舉產生。
 - (三) 學生委員：二人。由系學會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選一人。
 - (四) 由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、任期與任務：

- 一、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事務與輔導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 - (一) 負責系上學生獎勵及罰審查。
 - (二) 研討系上導師制度之工作，協助導師事務之進行。
 - (三) 檢視本系學生學習之狀況，並於學期系務會議中提出課程輔導及改進意見。
 - (四) 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二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- 三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。必要時得報請校方核備。

第七條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